

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须加盖公章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崇川区数据局应用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：NTHH2025008(JC04)] 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保测评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行业；
2. 承接企业为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；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；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6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.69 万元；
5.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注：

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3 年度数据，无 2024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